

# 中原时评

■个论

## 公务交通补贴不能沦为“变相加薪”

据11月26日《第一财经日报》报道,“八项规定”升级版,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(简称《条例》)日前下发,其中对公车管理作出了严格规定。《条例》明确,将取消一般公务用车,保留必要的执法执勤、机要通信、应急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及按规定配备的其他车辆,普通公务出行实行社会化提供,适度发放公务交通补贴。

公车改革,一个谈了N年的话题,年年说,年年提,年年是惆怅。湖北省政协常委、“公车改革专家”叶青在全国两会时曾表示,“我做代表10年,提了10年公车的事”。这是一种怎样的悲哀与无奈。可以说,“车轮上的腐败”已经成了当前所有腐败中最公开化、最遭民众诟病的问题之一。

数据显示,2010年,政府采购汽车金额攀升至800亿元,占总采购规模的14%,平均年增速超100亿元。来自财政部等部门数据则显示,全国公务用车总量200多万辆,每年消费支出1500亿元~2000亿元——政府采购加上使用、维护等支出,这是一笔多么庞大的数字。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此番亮出明确信号,明确将取消一般公务用车,普通公务出行实行社会化提供,适度发放公务交通补贴,体现了中央“过紧日子”、为公车腐败“刮骨疗毒”的决心。

不过,正如报道中反腐专家李永忠所担心的:采用以公务交通补贴的方式,很容易成为对公务员的变相福利,容易使群众产生新的不满,因此,在具体操作层面要慎重。

事实上,公车改革后发放公务交通补贴,已在不少地方试点。但从试点的情况来看,恰恰印证了李永忠的担忧。去年,温

州出台新政推行公务车辆改革,因正处级每月享受交通费补贴3100元而引发质疑,公众对未来会不会出现“补贴照领、公车照坐”等问题表示怀疑。而更早,被称为史上“最牛”车改补贴的,是辽宁省辽阳市弓长岭区委书记和区长,从2008年4月开始享受每年8万元的车补待遇。如此这般的车改乱象,可谓层出不穷。

现在的问题是,《条例》里规定的是适度发放公务交通补贴,但从那些“先行者”的实践看,丝毫体现不出适度原则,而俨然成为趁机“变相加薪”、搞另类福利。温州公务车辆改革正处级每月享受交通费补贴3100元,相当于温州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3倍。这是谁定的标准?当然是改革者定的。而问题恰恰在于,当地车改的改革者和被改革者,都是一伙人:如果没有有效的制约和监督,谁会自愿把公务交通补贴定得“适度”而节约,从而实现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、节省财政支出的目的?

公众最担忧的,就是这种“上有政策、下有对策”。所以,取消一般公务用车后,如果发放公务交通补贴缺乏监督,任由一些人自说自话、自定标准,很容易演变为一些人的“变相加薪”,损害公车改革的公信力。这就需要在制度设计前的公开透明、科学测算等层面未雨绸缪——而任何的设计,都应该严格遵循大幅节省财政支出的原则,而不是只换汤不换药。

对那些一心想把车改搞成“变相加薪”、另类福利的地方和个人,党纪政纪就该严惩不贷。正如11月26日《人民日报》社论所说:只有对违反制度踩“红线”、闯“雷区”的行为零容忍,发现一起查处一起,坚决杜绝“破窗效应”,制度的刚性约束力才会产生倒逼机制,遏制和根治作风之弊、行为之垢。 □吴杭民

■个论

## 男女同龄退休就能实现公平吗?

25日,中国人民大学召开十八届三中全会社会领域改革与创新研讨会,全国人大常委委员、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郑功成教授提出,延迟退休应女先男后或女快男慢,用30年实现男女65岁同龄退休。(11月26日《京华时报》)

男女同龄退休真的可以实现男女平等吗?这真的需要研究。

第一,我们知道,当初我国确定妇女比男的早退休时,其初衷是为了照顾女性生理特点,现在很多人提出男女同龄退休,理由则是男女平等。那么,请告诉我们,是当初这个男女差别退休的政策本来就错了,还是现在的情况发生了变化?就是说,过去据以制定政策的男女生理上的差异,随着形势的发展已经消失?那么,经济和社会的发展,是如何改变人体结构和生理变化的,这个道理要讲一讲。

第二,延长女性退休年龄,真是适应所有妇女吗?调查显示,有74.5%的女干部、70.6%的女技术人员同意同龄退休,而同意同龄退休的女工人只占48.4%。于是出现这样的景况:女公务员巴不得延长退休年龄,多干一天好一天;而女环卫工人则巴不得提早退休,哪怕早一天也是好的。现在专家所说的工作权利也好,发展机会也好,主要是对那些机关事业单位领导干部、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、专业技术人员说的,他们由于劳动并不繁重,而且是“越老越吃香”,他们延长退休不但自己可以胜任,而且可以有新的发展余地。但对于工人、农民,尤其是那些苦、重、繁、难的工作岗位上的女工人来说,多工作几年并不是增加权

利,而是增加负担;不会增加其经济利益,而是要多交和迟拿保险金;不是增加发展机会,而是增加自己的痛苦。可以说,在全体妇女中,因延长工作年限而获利的女性只占少数,被侵害的恰是多数。为了少数妇女的好处,让多数妇女受牵连,这又有什么公平?

当然,对于不同岗位妇女对男女同龄退休的不同态度,早已有人开出了一服妙药,这就是弹性退休,自主选择,把是否同龄退休的选择权交给妇女,真正做到了“各取所需”。这种自主选择退休年龄的做法虽然体现了某种公平,但还只是相对的初级公平。这就要追问,为什么女公务员愿意推迟退休年龄?因为女公务员在职期间的待遇相对较高,从体力付出上说工作强度不是很大,不用缴纳社保,延长退休后可以增加工龄,将来还可以增加退休工资。女环卫工为什么希望提前退休?她们工作辛苦,年龄大了确实吃不消;她们迟退休一年,不但迟拿一年社保,同时还要多缴一年社保;女环卫工的工资、社保水平都不高,迟退不如早退。虽然二者都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选择退休时间,但是上述客观存在的待遇差距并没有丝毫改变。那么,公务员和环卫工之间的待遇差距难道就是天然合理的吗?

社会公平是一个大题目,大处说需要解决共同富裕问题;小处说,即使从社保角度,也要解决双轨制问题。这就是说,男女同龄退休未必就是公平,这只是部分妇女的愿望而已。专家说了不算,妇女中的官员、专家也只能代表自己,最终应该由全体中国妇女说话。

□殷国安

■街谈

## 扶老防讹且学“金华样本”

11月25日早上7点多,浙江省金华市的一条城区非机动车道上,有位老人突然一个踉跄,脸朝下摔倒在地,伤势不明。来来往往的行人停下来后,却你看看我,我看看你,谁也不敢上前扶起老人。情急之下,有市民迅速拿出手机拨打了120,并默契地围成一个圈,将老人护在中央。默默守护中,有人跑到街头,叫来了协警。了解情况后,协警将在地上躺了五六分钟的老人,慢慢搀了起来。(11月26日《钱江晚报》)

四川达州的“老太讹人”事件了犹未了,浙江金华闹市街头又现老人倒地、无人敢扶的一幕。网络之上、跟帖之中,顿时再度激活了“感谢南京法官”的“彭宇案后遗症”。有人更是借此抖出惊人之语:一次争议性的判决,断送了五千年的文明。笔者以为,文明显然不会轻易断送,而老人摔倒的事情却肯定还会发生;那么,再遇此类事态,可否暂且学学“金华样本”呢?

之所以称其“金华样本”,是因为事后有医生实话实说,从医学角度来说,看到老人摔倒,还真的不建议市民急着去盲目搀扶。医生说,除了轻微碰伤、神志清醒的摔倒老人可以扶,否则还是不去碰他,而是直接打120,等待专业的医护人员前来处理;如果老人是腰部、头部受伤,哪怕他神志清醒,也不要轻易去移动他,因为这样很有可能会加重病情;即使有担架护送,也应注意将身体保持在同一水平线的专业要求等。

近些年来,围绕着“该不该扶摔倒老人”,已陷入了一种扶与不扶都

有风险的两难境地:扶吧,不敢;不扶呢,又觉得心有不忍。这当中,“不敢”是担心无辜被讹;同样,“不扶”又很容易招致所谓的“道德谴责”。一桩“彭宇案”划破的“道德血口”,也许要引起“老太讹人”的严肃处理,才能逐渐愈合。但不管怎么说,任凭老人摔倒而置之不理、弃之不顾,显然也不是这个社会的应有风气。所以,看了浙江金华的助人一幕,自然而然地启迪人们,何不倡导以医学视角化解道德纠纷?

而“金华样本”至少有三点值得借鉴。一是发现老人摔倒,行人马上停住脚步予以关注;二是热心市民赶紧拨打急救电话,说明现场情况;三是在救助机构尚未来到现场前,站岗、疏导保护老人不受二次伤害。显而易见的是,比起纯粹滥喷“道德口水”,这种“有所为而有所不为”的施以援手,既是对摔倒老人的有效帮助,也能让路过行人无须再感到“良心不安”。

笔者说扶老防讹且学“金华样本”,一来缘于“讹人”风险依然存在,见义勇为也应注意自我保护;二来基于这样的现实语境,少一些道德纠结,多宣传医学视角,恐怕才是当下面对老人摔倒时的最妥选择。从这个意义上说,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,倒也需给一些人提个醒;以后再去看关注老人摔倒、无人搀扶的消息时,还是尽量莫做只顾一点、不及其余的“道德文章”了,因为,这样的狭隘关注,看似很显义正词严,实则往往于事无补。

□司马童

■街谈

## 院士如何才能不成为“花瓶”

“我厌烦了,我不愿意再被人家当花瓶了,我觉得我自己有更有兴趣的、更重要的事情要做。”这是中国工程院院士秦伯益日前接受央视采访时说的话。现年82岁的秦伯益也是中国第一位真正退休的院士。(11月26日央视网)

退休后的秦伯益拥有与普通老人一样的晚年生活,看书、上网、旅游、写作,用他的话说,就是“游山玩水、高谈阔论”。活出了真性情,说出了很过瘾的话。特别是,他把院士“终身荣誉”比喻成花瓶,非常形象贴切。对此,他还发出叩问:“人们真的喜欢观赏我们这些锈迹斑斑的古旧花瓶吗?”

“花瓶”的意思很简单,无非是供人观赏,没太多实际作用。不难看出,秦伯益老人这番“院士花瓶论”,带有太多的自醒,也有更多的警示。为什么“院士”这么至高的身份荣誉,会沦为摆设,成为被人观赏把玩的工具呢?原因其实并不复杂,一是院士群体本身趋利化,失去应有的自由精神与独立人格;二是院士缺乏退出机制,制度扭曲之下,一些院士长期“占山为王”,地位无法撼动。

院士最不能丢的,是独立人格。不论是普通公众还是政府部门,都把院士看成“国宝”。而且,国家给予院士“终身荣誉”,也是希望这个极具智慧和思想的群体,能够在各自科研领域取得更多建树,为社会做出更大贡献。问题是,现在一些院士被名利的洪流冲决了独立的人格。兼职过多,徒挂虚名,频繁参与社会活动,做太多与自身专业无关的事,这样的院

士,实际上就是依附自己的特殊身份,来满足追名逐利的需求,自然也就成了好看不实用的“花瓶”。

打破长期僵化的院士“终身制”,这样的改革也就是在挑战固化的利益结构。这些年,各地高校、科研机构以及政府部门,之所以纷纷争抢院士,也就在于一个院士身份背后,关联着复杂的利益链条。也就是说,这里的利益不只是属于院士个体的,而是单位化、组织化、部门化的利益。这实际上意味着,院士之所以变成“花瓶”,背后还有更为复杂的利益推手,从资本到权力,从名誉到地位,都包裹其中。

院士“终身制”的种种弊端,让院士的退休和退出机制一再成为呼声。而且,在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深化改革决定中,也明确了这样的方向。秦伯益成为第一个退休的院士,过上普通人的老年生活,享受着生命的情趣,还可以自由表达对科学人生的尖锐反思。这本身就是一面镜子,让人们看到院士制度本身存在的问题,说明了只有让院士以合理的方式退休或退出,才是符合科学逻辑与生命逻辑的。

一个院士,结束科学生命是非常可惜的,但如果连普通人的生活情趣也被埋葬,那就是可悲的事了。尊重科学,珍爱生命,理解人性,就不能让院士再成为花瓶,这需要院士自醒,走出利益包围圈,更需要院士制度改革,来真正释放院士的自由精神与独立人格,同时也拥有可贵的晚年生活。

□单士兵